

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6 年装备 采购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采购人：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供应商：大荔鑫天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项目编号：政采-大荔县-2026-00070

签订时间：2026年6月16日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大荔鑫天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（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6 年装备采购项目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- 1、协议书条款；
- 2、招标文件；
- 3、投标文件；
- 4、中标通知书；
- 5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交货条件：

- （一）交货地点：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- （二）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

三、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：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元（¥682880.00）。
合同总价包括：制作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费）、税费等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。
（详见附件一）

（二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货物到场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五) 结算方式：据实结算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

质保期内，因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。如乙方未及时处理，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，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。

五、包装和储运

供货设备包装、运输：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。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。乙方应确保在装、卸、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，防止受潮、被腐蚀、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，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、损坏，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

1、所供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。

2、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，运费由供应商承担。

3、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进行逐项检查。

4、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、全新的合格产品，不得使用积压材料。

5、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检验报告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质量保证期：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，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，则以国家标准为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二)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



照合同的 20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(四)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 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(五)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，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 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经采购人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采购人、供应商各执两份，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。

采购人 (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

2026 年 6 月 16 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供应商 (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

2026 年 6 月 16 日

